苏州市吴江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（2023年第4季度）

1. 监测情况

2023年第4季度，苏州市吴江区共监测2个县级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均属地表水水源（湖库型）。

**（一）监测点位**

湖库型水源地按常规监测点采样，在每个水源地取水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

**（二）监测项目**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4项）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项），共62项。

1. 评价标准及方法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号）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(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)

1. 评价结果

监测的2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标 （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）。

附表：

2023年第4季度苏州市吴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省份名称 | 城市名称 | 水源名称  （监测点位） | 水源  类型 | 达标情况 |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|
| 1 | 江苏 | 苏州 | 一水厂 | 地表水 | 达标 | / |
| 2 | 江苏 | 苏州 | 二水厂 | 地表水 | 达标 | / |